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「餐旅實務實習(校內)」課程實施辦法

104. 12.22.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9.0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餐旅管理系(簡稱本系)為配合「餐旅實務實習(校內)」課程之教學目標,並加強學生實務應用能力,落實教學品質,特訂定「餐旅實務實習(校內)」課程(簡稱本課程)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期間及時數:本課程為必修科目4學分8小時,A 班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; B 班學生須於大三上學期,完成至少200小時(含協助校內餐會等活動)之校內 迎賓館餐廳實習課程。

第三條 課程實施流程:

- 一、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擔任本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- 二、本課程以班級導師並搭配專任技術教師共同授課為原則,必要時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得以異動授課教師人選。
- 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,由授課教師協助解決,必要時得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解決方案。
- 四、授課教師應於授課前召開實習說明會,說明課程實施方式及實習應注意事項,並於課程結束前召開「實習檢討座談會」,檢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學生實習注意事項:

- 一、應於實習前配合授課老師之要求,切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。
- 二、實習期間應遵守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及輪值表,準時上下班。
- 三、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,不得隨意請假。因故無法到班時,應依規 定請假,並於事後補足請假時數。
- 四、實習期間若有問題,應主動向授課老師報備並尋求協助。
- 五、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特殊因素無法完成實習,應先向授課老師報備,並 依規定辦理退選。
- 六、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,實習成績總分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需按時繳交實習作業,實習作業包含:實習工作記錄表 (如附件一)及實習心得報告。
- 八、「學生實習考核表」(如附件二):由授課教師依實習工作表現進行評分。
- 九、實習成績之評定方式如下:

實習考核表(60%)、實習心得報告(30%)、實習工作記錄表(10%)

十、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:

- (一) 繳交日期:實習課程結束前繳交。
- (二) 字數:至少5000字。
- (三) 字體:請選擇字型為細明體,字體大小14為基礎。【不可擅自更改字型及大小】
- (四) 頁碼:請於每頁右下角編列頁碼。
- (五) 用紙:A4電腦打字【光碟片請同時交出】。
- (六) 報告內容及格式:
 - 1. 工作內容及心得:4,000字。
 - 2. 建議事項:1,000字。
 - 3. 請提供工作相關資料附件,例如:菜單、場地圖、點菜單、標準作業流程、動線圖等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「餐旅實務實習(校內)」實習工作紀錄表

學號							學生	生姓名				
月報期間	年	月	日	至	白	F	月	日	耶	养絡電話		
※實習工作內容:												
※問題的發	現:											
※解決方法	:											
※最有成就	的一件:	事:										
※相關聯絡	事項:											
						1+	声 ,	然 b	•			
填寫人簽名:												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「餐旅實務實習(校內)」學生實習考核表

實習單位:迎賓館餐廳 填表日: 年 月 日

學生如	生名:								
考核期間: 學年度 第 學期									
	考核	項目		×	分分		小	計	
工作表現		任務達成	1 5						
		專業知識	2 0						
		協調合作	1 5						
品	德	操守	5						
服務態度		服裝儀容	1 0						
		積極熱誠	1 0						
		人際應對	5						
出勤健康		出席紀錄	1 0						
		守時負責	5						
		健康狀況	5						
授課教師考核	考核語					總分			
	授課教師 簽名								